



习近平在第五个国家宪法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弘扬宪法精神 树立宪法权威 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 忠实崇尚者 自觉遵守者 坚定捍卫者

据新华社北京12月4日电 在第五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我国现行宪法是在党的领导下，在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实践经验基础上制定和不断完善，实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具有强大生命力，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根本法治保障。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完善宪法，就是要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要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加强宪法监督，维护宪法尊严，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水平。要在全党全社会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 研究讨论全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 实施意见(讨论稿)》

本报讯(记者 张浩)12月4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刘予强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讨论全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讨论稿)》。

会议对全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讨论稿)》起草过程进行了说明，并作了政策解读。市经信委、市旅发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招商局、市行政审批管理中心、市人民检察院、临汾银监分局、临汾供电公司等部门分别发言，从破解融资难题、减轻税费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加快转型升级、强化人才保障、依法维权机制等方面提出了许多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刘予强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发出了新时代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最强音，必将为民营经济发展起到重大推动作用。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重大论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要认真学习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和省委副书记惠卫军在在全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大会讲话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上来，解放思想、直面问题、精准施策，坚定不移地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中国经济普查 CHINA ECONOMIC CENSUS

倒计时 27 天

还有 27 天
依法普查求真 如实申报义务

岳普煜在曲沃调研时强调 坚决打赢“大棚房”整治攻坚战

本报讯(记者 王长波)12月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岳普煜深入曲沃县，实地调研“大棚房”整治情况。他强调，全市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觉强化“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查及取秦岭北麓违建别墅清理整改不力的教训，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到认识到位、履职到位、落实到位，全面完成“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工作。

市委办公厅、市农委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在曲沃县史村镇张范村的“大棚房”整治现场，一排排大棚架立在田间。该县有关负责人介绍，这里之前存在大棚管理房超标等问题，“大棚房”问题专项治理整治行动启动以来，该县立即行动，立查立改，目前新建的彩钢瓦棚已全部拆除，经营行为全部停止，已恢复了大棚房应有的农业生产作用。岳普煜对此给予肯定，他指出，目前，“大棚房”问题已经进入整改的关键阶段，虽然我们在前期工作中取得了阶段性的成绩，但是一定不能松懈，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巩固取得成果，防止问题反弹。

岳普煜强调，各县(市、区)要继续压实“大棚房”问题专项治理整治行动的主体责任，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靠前指挥，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有力督导，在县乡两级建立覆盖辖区内所有设施农业园区、所有耕地的监管网格，做到“网中有格，格中有人，人人有责”，切实把这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实抓到位。要建立领导包片联系制度，市级党政领导

我市召开空气质量分析研判工作会议 刘予强主持

本报讯(记者 王长波)12月4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刘予强主持召开临汾市空气质量分析研判工作会议，听取专家和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的意见，进一步查找污染成因，研究制定针对性的防治措施。副市长闫建国出席会议。会上，“一市一策”跟踪服务团队的专家对我市空气质量状况进行分析研判，市直有关部门和有关县区结合实际作了发言；闫建国总结了全市“冬防”以来的工作，分析了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形势，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的工作。

刘予强指出，今年“冬防”工作启动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在“一市一策”跟踪服务专家团队的技术帮助下，多次召开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全面加强柴油车治理、散乱污企业整治、企业错峰生产、城乡环境整治、散煤管控等工作，持续加大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力度，打出了一套污染防治“组合拳”，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必须看到，我市“冬防”形势还十分严峻，对此，必须铁腕治污、科学治污，努力把“冬防”工作做到最好。

公告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值班电话：0351-3805000，邮箱：山西省太原市A1811邮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进行时

(见4版)

临汾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完成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有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确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到位，按照“诚恳接受、照单全收、直面问题、深刻剖析、坚决整改”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环境安全为底线，以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为重点，强化责任担当，动真碰硬、精准发力，标本兼治、一抓到底，深入推进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坚决打好环境治理攻坚战和持久战，全面提升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获得感，为建设和谐宜居临汾奠定良好的生态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夯实责任、统筹落实。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区、本部门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自觉将督察整改工作融入地区和行业发展，加强统筹协调，层层压实环保责任，推动整改落实。

(二)问题导向、分类推进。对照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研究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明确整改目标、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加大工作力度，确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对能立即整改的，迅速行动，坚决“清零”；对需逐步整改的，建立台账，限时销账；对需长期努力的，持续推进，一抓到底。

(三)举一反三、标本兼治。认真分析易发问题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挖成因、对症下药、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建立健全发现问题、防患未然的工作机制，完善解决问题、立行立改的制度措施。

三、整改目标

(一)反馈问题整改到位。针对督察“回头看”反馈的问题，狠抓整改落实，按照要求完成各项任务具体问题的整改工作，确保在2018年12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和阶段性成效。

(二)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碧水攻坚战和突出问题歼灭战，全面完成2018年生态治理攻坚目标任务。

(三)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以督察整改为抓手，进一步完善工作思路，创新工作举措，健全长效机制，加快构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生态文明建设体系，以及与提升我市核心功能

境环境监测网络，开展土壤环境详查。严格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切实加强危险废物重点产生单位和集中处置单位的监管。制定实施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加快建设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循环利用设施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严格执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对确需转移委托处置的，要密闭运输，做到全过程监管。开展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建立污染地块风险筛查和调查评估机制，有序推进工业企业原厂区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

(四)坚定不移地推进依法依规环境执法监管

1. 完善地方环保法规标准。在制定出台《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临汾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基础上，抓紧制定《临汾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将《临汾市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列入立法计划，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监管、依法执法。

(五)严格责任追究。对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移交的问题和线索，深入调查核实，逐一厘清责任，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对整改落实消极懈怠、不主动不积极、效果不明显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视情予以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以铁的纪律推进整改。

(四)及时公开信息。按要求向社会公开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整改进展、整改落实情况，以及重点环境问题整改和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积极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完善公众参与机制，营造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努力形成全社会共治共享大格局。

(五)严格按时报送。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迅速制定整改方案，在11月30日前报市委、市政府，同时抄送市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整改工作实行台账式管理，要在每月13日、25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整改台账和相关佐证资料，对整改完成的要组织开展销号验收，并及时报送销号报告和相应销号资料。

附件1 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临汾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长：岳普煜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
刘予强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闫建国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周计伟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李朝旗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刘文华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常青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陈忠辉 市政府副市长
马德荣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王兵 市政府副市长
张翔 市政府副市长
成员：刘玉平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吉守斌 市发改委主任
郝惠斌 市经信委(市国资委)主任
李永芳 市环保局局长
李少白 市财政局局长
毕研华 市国土局局长
任耀文 市水利局局长
郝德彪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郝德彪 市煤炭工业局局长
吴勇 市规划局局长
白建成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曹洪安 市工商局局长
徐新荣 市质监局局长
范春雷 市安监局局长
杨杨 市汾西水利局局长
张继宏 市气象局局长
高岭 市交警支队队长
董杰 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薛鹏杰 临汾日报社社长
李黎 临汾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刘晓明 临汾公路局局长
李武军 临汾北高速公路分公司经理
江家宏 临汾南高速公路分公司经理
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临汾、侯马、洪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主任、壶口风景区管委会主任

附件：1. 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临汾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分解表

3. 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未完成的整改任务分解表